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305號

債 權 人 凱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炳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景阜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
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
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
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
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
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
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景阜企業社（法定代理人：田景
如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自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網
站查詢之結果，該商號為獨資商號；而債權人聲請狀內又未
載明該商號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本院亦無
從僅自債權人所提供之姓名即特定債務人為何人。嗣經本院
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通知債權人提出債務人之工商登記資料
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債權人復未於收受前開通知後依
期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債務人，亦無從就債務人有無當事
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
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